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99號

原告 張武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復為同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 06 書記官 李 佳 芮